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100年5月26日第24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10月27日第2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7月12日第37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2月13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60179646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108年4月22日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教育部台教技(二)字第1080055537號函核定修正(原職稱、組織名稱)

108年5月23日第4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3月20日第52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依「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」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專案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成員由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永續發展與校務研究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暨技能認證中心中心主任、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體育與健康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主任為委員組成之，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

三、各單位主管均有提出該單位內部控制作業情形之義務。

四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(一) 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
(二) 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
(三) 整合檢討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。

(四) 訂定適宜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規定。

(五) 規劃及執行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與稽核計畫，必要時辦理專案評估及稽核，並作成報告。

(六) 就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，適時簽報校長核定，並追蹤其改善情形。

(七) 審查與決議本校各年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有效程度種類，供召集人與校長簽署依據。

五、本小組每年度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；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六、本小組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七、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議事研考組